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传真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三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公告，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二、以三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（非公开发行股票）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三、以三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（公司债券）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